

法官要具備語言學知識

大約是前年底，鄭勝助律師打電話給我，請我去爲一位搶劫案被告作證。鄭律師說：「我的當事人並未參予搶劫，他有一個有力的證據，就是被搶劫的人供稱搶犯有鹿港口音，我的當事人是宜蘭人，在台北長大，那有鹿港口音？竟仍被判徒刑。我想請你到庭作證，證明當事人並無鹿港口音。這樣就可以證明其清白了。」

我說：「鹿港口音非常容易辨別，並不需要由我來證明。」

鄭律師說：「你是台語專家，做過廣泛方言調查，你的證詞特別具有證據力。」

我說：「法官不一定認爲我是專家。你最好請法官行文到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請他們推薦一位台灣方言專家作證，如果史語所推薦的是我，我的證詞才有權威性。」

這通電話過後不久，我果然收到傳票，要我到法院作證。我心裡不覺好笑，這大概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請語言學家到法庭作證吧？但是如果我的出庭作證能爲被告洗清冤枉，也算做了一

件好事，所以也就當仁不讓，欣然前往。

法官先問我：「鹿港口音是否不同，可以辨別嗎？」

我說：「鹿港口音非常不同，一聽便知。」

法官問說：「鹿港口音是不是可以模倣？」

我說：「除非在當地住了很久，鹿港口音不易模倣，且口音在十三歲以後便已固定，非特殊天才，不可能模倣。」

法官於是請幾個被告答話時以台語回答，然後一一要我辨別其口音。我為兩名被判刑的被告證明其口音和其成長地相符，並無鹿港口音。

我以為我的證詞可以為被告洗刷冤曲，還其清白了。不料一年以後，鄭律師打電話告訴我，他的當事人上訴之後仍被判刑了。

兩名沒有鹿港口音的被告均被判有期徒刑四年八個月。

被告最有利的證據是：雖然被害人供承「去年被搶時，他就是其中之一。」這是根據體形的證詞，但聽被告說話，又改稱：「越聽越不像，那一個（指另一有鹿港口音者）口音很像是鹿港口音，游輝財（被告）的口音不像。」

但承審上訴案的高等法院推事判決文卻稱：「惟語音可以倣效，而容貌則難變易」，推翻了被害人和我的證詞，仍然判處被告徒刑。

我覺得自己像是被擺了一道，因為如果法官認為「語音可以做效」，不足採信，則根本就不必請我到庭作證了，既請我作證，則必認口音鑑定具有證明力，何以又一口否決了我的證詞？

到底口音可否做效？

諸君如果看過「窈窕淑女」一片便知，語言學家一聽口音便可識破一名謊稱某地人的假紳士。語言學家爲了把賣花女訓練成倫敦淑女，必須廢盡九牛二虎之力。

這就證明了口音不是普通人可以模倣的。古語有云：「鄉音不改鬢毛催」，人的口音在十三、四歲便已固定，除非是特別的天才，經過特別訓練，一個台北成長的小人物，居然能夠模倣極特殊的鹿港口音，是令人無法相信的事。

再說，兩名搶犯只因身上無錢花用，臨時起意，搶了被害人身上的手錶、金戒指、現款六百元，看來只是一個小混混，居然在作案時刻意模倣鹿港腔，好像是一幫早有預謀的慣犯之類所爲，這也是不近情理的事。

而且作案時是三月天的五時許，正是拂曉前刻，光線昏暗，歹徒又隨即用夾克把被害人的頭蒙住，被害人的證詞中只敘述「較胖的」、「較瘦的」，並未提及容貌特徵，就斬釘截鐵的指稱被告是歹徒不錯，其證據力顯然薄弱。

如果我是法官，依我的「自由心證」，口音的證明力應該比體型的證明力更強才對，而法官的「自由心證」則是「語音可以做效，而容貌則難變易」（居然把體型改爲容貌），認定被害人的前

項證詞的證據力超過後來的證詞及我的口音鑑定的證據力。

我覺得法官的「自由心證」是有問題的，他們的判決關係到被告四年八個月的自由及名譽，必須再深入調查，否則這樣的判決，不免令人有太過草率，缺乏知識之感。

法官的責任感、良心、知識，恐怕是當前司法改革聲中亟需加強的課題吧。